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840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CL79GHHY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840 号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021979111314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4.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帆 510101280014

证书编号: 51010128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良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